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台府构〔2023〕7号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台山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16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分工协作，加快推进工作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台山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召集人：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市领导

副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负责同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台城街道办分管负责同志

大江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水步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四九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三合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白沙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冲葵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斗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都斛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赤溪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端芬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广海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海宴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汶村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深井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北陡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川岛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责同志
市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统计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国资办分管负责同志
市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台山供电局副局长
人民银行台山支行分管负责同志
市府办金融办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市有关部门及各镇（街）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二、主要职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162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研究协调重大事项，审议相关文件；指导各镇（街）、市有关单位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开展调查研究，健全基础制度，落实政策支持，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

人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经召集人审定后印发。重大事项须按程序上报市政府。

联席会议成员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编办。